

一、活動辦理注意事項-懸掛旗幟

- 於活動入口處、活動地點、周邊適當布置，以民眾容易看到的方式呈現，以強化行銷
- LOGO之AI檔可至體育署官網(下載專區>全民運動組下載區)下載

活動規模	旗幟數量
小型活動(100人以下)	2-6面
中型活動(100-499人)	8-12面
大型活動(500人以上)	16面



二、活動辦理注意事項-文宣

※ 活動前利用多元行銷宣傳

例如：臉書、LINE、新聞露出等，增加大眾媒體曝光，吸引民眾參與

※ 布條、海報、文宣等皆應清楚明列：

(1)年度 (2)運動i臺灣2.0計畫 (3)活動名稱 (4)相關單位

(5)「臺南市迎接112年全國運動會」、「廣告」字樣

活動布條範例



→ 活動名稱、相關單位等資訊，應與計畫書內容一致

三、活動辦理注意事項-保險

※活動執行時，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，**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** (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，如旅平險、場地險等及保險額度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

★未辦理保險者，不予同意核結

- ◆無論是否核銷保險費，皆必須辦理活動保險
- ◆保險要保人：承辦單位
- ◆保險期間：活動期間
- ◆保險地點：活動舉辦地點
- ◆核銷時需檢附保單正本

- ◆參與對象：務必依照專案指定「參與對象」(如女性、銀髮、原住民、身障.....等)及「辦理方式」執行
- ◆辦理方式：務必依照計畫主體、活動時間、賽程、參與人次數等執行

★違反情節嚴重者則不予核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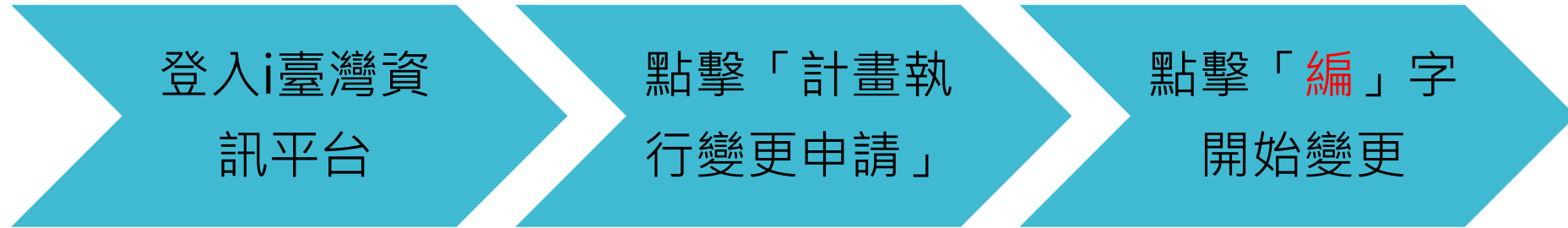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活動辦理注意事項-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



- ◆一般專案-常態性課程：須搭配體適能檢測，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、後測，得予以核撥經費。
- ◆112年體適能檢測單位：臺南市立醫院，請於開課前先行聯絡體適能檢測事宜，聯絡人：林培剛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912-629-528

六、計畫變更注意事項-計畫變更

- 各項流程採線上申請，如需變更計畫資訊流程如下：



- 變更經費、場次、人次數等涉及活動效益請務必於1個月前完成變更，並於計畫變更後3日內將公文務必送達本局，並由本局送署核定。
- 變更時間、地點等無涉及活動效益者，逕自線上變更系統變更，無須函文本局。
- 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請於活動2周前進行變更，避免訪視委員到場撲空。

七、計畫變更注意事項-活動延期

- ▶ 活動如因**不可抗力因素**導致無法辦理者，請各承辦單位於**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活動資訊**，並與本局承辦人員(吳宛倩2157691#224、林憶嵐2157691#222)聯繫，並如未能於**第一時間通知者**，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，將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。
- ▶ 本功能僅提供申請**3天內**將舉辦之活動**臨時延期**，申請後需於3天內至系統執行活動變更(須註明延期原因)。

八、經費核銷-檢附文件

1. 核定函影本(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)
2. 核定經費概算表影本(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)
3. 領據
4. 收支結算表(線上填寫後列印)
5. 活動成果報告表(線上填寫後列印)
6. 單位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
7.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
8. 保單正本
9. 活動資訊公開化證明文件



核銷表單及核銷注意事項，
請逕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下載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BUREAU OF SPORTS,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1

新聞公告
NEWS

場館設施
SPORTS VENUES

政府公開資訊
INFORMATION

便民服務
SERVICES

表單下載

2

運動i臺灣專區

首頁 / 便民服務 / 運動i臺灣專區

SERVICES
運動i臺灣專區

3

◆ 臺南市運動i臺灣核銷附件

◆ 臺南市運動i臺灣2.0核銷附件

九、經費核銷-收支結算表

- ▶ 如有接受其他機關補助款時，應於收支結算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並請詳細填列機關名稱、項目及金額。
- ▶ 活動收入如有報名費，請填註於自籌款。
- ▶ 同一支用項目請統一填列後，再填列另一項目，切勿不同支用項目穿插填列，範例如下：

印刷費用	10,500	1.0 每單位	0	10,500	10,500	0
主視覺設計(含海報設計)						
印刷費用	450	2.0 每單位	0	900	900	0
雙透布						
印刷費用	250	8.0 每單位	0	2,000	1,980	20
海報輸出						
印刷費用	25	200.0 每單位	0	5,000	5,000	0
海報輸出						
印刷費用	6	6000.0 每單位	0	36,000	36,000	0
扇子輸出						

A. 同一支用項目依品項分開填列

B. 同一支用項目之數量填列為1式，於說明欄位中詳列各品項單價及數量。

印刷費用	9,700	1.0 每單位	0	9,700	7,000	2,700
辦理109年「i運動」楔子-「企業人」運動嘉年華活動，所需印刷費用，含海報設計輸出200元*25張=5,000元+影印1元*4,700張=4,700元，合計9,700元						

十、經費核銷-其他注意事項

- ▶ 體育署經費項目「廣宣與印刷費用」調整為「印刷費」，**不再補助廣宣與行銷相關費用**，若有廣告行銷的需求請申請「其他」經費項目並列為自籌。
- ▶ 各類所得**印領清冊**須依規定辦理所得申報，並**註記「已報列個人所得」**，並**檢附簽到退單**。
- ▶ 領據上之單位圖記(關防章)須與計畫書上相同圖記(關防章)。
- ▶ 課程類計畫請檢附課程表，競賽類請檢附秩序冊或賽程表。
- ▶ 相關憑證請**依收支明細表項次**依序排列。
- ▶ 資料送出前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齊全。
- ▶ **活動辦理完竣後1週內**函送相關核銷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。

十一、訪視委員訪視輔導

- ★體育局聘請5位訪視委員進行逐案活動實地訪視
- ★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活動情形時，
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